

4、不拖欠农民工工资承诺

我方承诺，在以前经营过程中不存在拖欠农民工工资行为，并承诺在本项目施工过程中严格执行相关规定，及时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，绝不出现拖欠农民工工资行为，否则，愿意接受就此造成损失的赔偿及惩罚。

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，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。

特此承诺。

供应商名称：（电子签章）洛阳文昌古建园林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（电子签章）张亮

2024年 07 月 25 日

